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21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蘇丞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516號、115年度執字第3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丞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丞宇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請求，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4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

01 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
02 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
03 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
04 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
05 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
06 倘若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之總和為重，
07 而不利於被告，即難謂與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
08 性界限無違。而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
09 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所謂數罪併罰之各罪
10 中有受赦免或因刑法不處罰其行為而免其刑之執行，致僅餘
11 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
12 之刑。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
13 執行時扣除之，然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

14 三、經查：

15 (一)附表所示之「受刑人蘇丞宇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除補
16 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為本裁定之附表：

- 17 1. 編號1「罪名」欄更正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 18 2. 編號2至4、6「罪名」欄均更正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9 財」。
- 20 3. 編號2「備註」欄補充「（已執畢）」。
- 21 4. 編號4「犯罪日期」欄更正為「113年3月1日」、「偵查(自
22 訴)機關年度案號」更正為「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3976
23 號、第20990號」。

24 (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25 院，而受刑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因詐欺等案件，
26 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又因
27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4年1月3日，而受
28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此之前所犯，有各該刑事
29 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再者，受刑人所犯如附
30 表編號1至4、6所示之罪，雖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
31 號5所示之罪，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01 號2至4、6所示之罪，屬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
02 1、5所示之罪則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然受刑人已請求檢
03 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04 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
05 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查。是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
06 院所為之聲請，經核與上述數罪併罰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07 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三)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宣告刑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09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88號判
10 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48號判決、法院
11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然依據上開說明，本院仍應更定其應
12 執行刑，惟受內部性界限之規制。

13 (四)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
14 應定有期徒刑2年；本人已知悔改，希望定應時能從輕量刑
15 等情，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附卷可查。
16 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6所示之罪犯罪態樣
17 及侵犯之法益種類相同，惟與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之犯罪態
18 樣及侵犯之法益種類不同、附表編號1至4、6所示之罪之犯
19 罪時間相近、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
20 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合併
21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2 (五)至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惟依前開說
23 明，此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與定應執行刑之
24 裁定無涉。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鄭毓婷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1 附表：「受刑人蘇丞宇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